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地环民罚〔2025〕03 号

当事人名称：民丰县速立世环能节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7MAC8FX4G4F

法定代表人：胡淼

身份证号码：412929*****1327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工业园区中汇砖厂南侧1号

我局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民丰县速立世环能节水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15 日擅自开始安装 1 套个混凝土搅拌机（包括 1 个混凝土配料机和 1 条传送带），2 个卧式水泥仓，1 套横吊起重机，2025 年 4 月 10 日安装完毕，还没开始生产）的行为，涉嫌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5 年 5 月 12 日和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苏迪耶·多来提尼亚孜、派尔黛姆·亚库甫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5 月 12 日和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苏迪耶·多来提尼亚孜、派尔黛姆·亚库甫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实民丰县速立世环能节水

有限公司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民丰县速立世环能节水有限公司违法主体。

3.向民丰县速立世环能节水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付龙亮证图片和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

4.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民丰县速立世环能节水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付龙已取得法人授权接受检查。

5.民丰县速立世环能节水有限公司提供的“民丰县速立世环能节水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涉及的机器设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正评报字[2025]第 032 号）”用于证实民丰县速立世环能节水有限公司擅自安装 1 套个混凝土搅拌机（包括 1 个混凝土配料机和 1 条传送带），2 个卧式水泥仓，1 套横吊起重机的投资额 27.1222 万元。民丰县速立世环能节水有限公司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用于证实民丰县速立世环能节水有限公司的场地租赁费用 2.5 万元/年，2 年共 5 万元。民丰县速立世环能节水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一共 32.1222 万元。

6.民丰县速立世环能节水有限公司提供的职工花名册复印件，用于证实民丰县速立世环能节水有限公司的规模。

7.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苏迪耶·多来提尼亚孜、派尔黛姆·亚库甫对民丰县速立世环能节水有限公司擅自安装 1 套个混凝土搅拌机（包括 1 个混凝土配料机和 1 条传送带），2 个卧式水泥仓，1 套横吊起重机的现

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疆生态环境一体化平台“裁量计算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

个性裁量基准：

项目建设进程：调试阶段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

修正裁量基准：

改正态度：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

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

地区差异：四类地区裁量标准

针对你单位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开工建设（2025年3月15日擅自开始安装1套个混凝土搅拌机（包括1个混凝土配料机和1条传送带），2个卧式水泥仓，1套横吊起重机，2025年4月10日安装完毕）的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仟捌佰元整）78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

场拍照取证照片，用于证实民丰县速立世环能节水有限公司违法行为。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截图用于证实民丰县速立世环能节水有限公司擅自安装的1套个混凝土搅拌机（包括1个混凝土配料机和1条传送带），2个卧式水泥仓，1套横吊起重机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3日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地环民罚告〔2025〕03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

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北京西路支行

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财政局

账号：3015381129200015603

附言：民丰县速立世环能节水有限公司环境违法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

